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200 号

罪犯阿初莫伟作，女，1984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初莫伟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。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(2019)川刑更 50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5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04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0 年 10 月 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

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时已执行五千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初莫伟作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初莫伟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初莫伟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